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林專員

電話：02-21910189#2323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決字第11400148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11000000F_11400148080A0C_ATTCH2.pdf、
A11000000F_1140014808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提升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之精神認識與瞭解，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製作宣導摺頁，請協助廣為使用、宣導周知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福部114年6月27日衛授家字第11407607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衛福部前開來文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(含附件)、本部法制司(含附件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含附件)、本部保護司(含附件)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(含附件)、本部秘書處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部會計處(含附件)、本部統計處(含附件)、本部資訊處(含附件)、本部政風小組(含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

